

太平投資基金
(「本基金」)
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重要提示 — 此乃重要文件，須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不會對本通知內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的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子基金的分派政策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宣佈子基金的分派政策有所更改，自2018年6月8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了提高基金經理宣佈分派的靈活性，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釐定的金額及時間，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如基金經理決定作出分派，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任何分派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分派通知」)。

現時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是否作出分派及其分派金額(如有)。

從淨收入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將完全來自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且概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撥付分派金額。

選擇分派或再投資

單位持有人可選擇以支票或其他方式收取現金，或將分派重新投資於同一類別的額外單位。除非單位持有人於生效日期前藉填妥本通知附錄一的選擇表格並將其交回基金經理以選擇收取現金分派，否則分派金額將予再投資。如單位持有人並無作出選擇，基金經理將會自動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額外單位。上述子基金的分派政策與信託契據附錄F – 分派第5條款相符。

除非單位持有人另行通知，否則基金經理將就所有未來分派按單位持有人的選擇作出分派或再投資。除

分派通知日期起至相關分派日期（定義見下文）止期間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藉向基金經理發出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更改選擇。於分派通知日期起至相關分派日期止期間所接獲的任何選擇通知將不獲受理及將於下一次分派日期方會生效。

分派或再投資時間

用作再投資的分派金額將於分派通知日期後於15個營業日內（「分派日期」）付予基金經理。再由基金經理按分派日期的認購價購買基金單位。將分派金額再投資時將不會被扣除認購費。單位持有人將獲寄發再投資結單。

不用作再投資的分派金額將以支票郵寄至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於分派日期以其他方式支付。基金將不會對有關分派金額未能送達或發送延誤承擔責任，惟由基金直接造成的未能送達或發送延誤除外。

分派或會影響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因此鼓勵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尋求合適的稅務意見。有關子基金的管理將不會有任何更改，惟子基金的分派金額可能由生效日期起由淨收入作出分派。上述更改不擬對子基金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實質性損害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維持不變，而預期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有所變動。

因上述更改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並會於證監會批准後在本基金的網站(<http://www.tpahk.cntaiping.com>)¹ 登載。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11樓之辦事處，免費要求索取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印刷本。複印本亦會在要求下免費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

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閣下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64 1900與我們聯絡。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¹ 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一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 8 號
中國太平大廈二期 11 樓

選擇收取現金分派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者）_____作為太平大中華新動力股票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現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

本人／吾等知悉，除非本人／吾等向基金經理另行發出通知，否則基金經理將就所有未來分派以現金作出分派。²

簽名：_____日期：_____

²除分派通知日期起至相關分派日期止期間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藉向基金經理發出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更改選擇。